嘉兴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6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目标定位、把稳产保供作为战略要求、把守牢防疫和畜产品安全作为基本底线，以“六化”（标准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、循环化、数字化、基地化）发展为引领、项目建设为抓手、数字赋能为动力，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，构建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发展绿色、调控有效的发展新格局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3万头左右（其中纯种嘉兴黑猪能繁母猪1500头），生猪年出栏40万头以上（其中含嘉兴黑猪血统优质生猪年出栏15万头），家禽年出栏3500万羽以上，湖羊年出栏35万只。打造浙系畜禽产业集聚区3个，建成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2个。建成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4家。养殖规模化率达到90%以上，机械化率达到80%以上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5%以上，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降至13%以下，养殖环节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着力打造年产值100亿元生猪全产业链1条（其中嘉兴黑猪全产业链年产值20亿元）、20亿元家禽全产业链1条、10亿元湖羊全产业链1条。

到2027年，全市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，以嘉兴黑猪为代表的种业保护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，畜禽养殖模式更加生态，动物防疫网络更加严密，加工流通体系更加健全，建立起品种良种化、养殖绿色化、设施自动化、管理智能化、营销品牌化的现代畜牧产业体系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成果更加鲜明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畜禽稳产保供。实施生猪提能行动，开展产能调控，实现调控基地产能占总产能80%以上；保持规模猪场数量在33家以上，完成改造提升10家，引导释放优势产能。实施家禽提质行动，推进“肉鸡养殖进园区”，发展壮大家禽龙头企业，新（改）建规模禽场9家，新增产能300万羽。实施湖羊提档行动，持续推进国家级湖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，新（改）建规模羊场10家，提升规模化、设施化、机械化水平。立足优质畜产品自给，科学谋划产业发展，鼓励本土企业开展国际国内合作，加强产销对接，稳定市场供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，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加强畜禽种业保护开发。以龙头企业为主平台，加强嘉兴黑猪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，鼓励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培育和育种关键技术攻关，构建“1+4+N”（1家核心保种场+4家活体备份场+N份遗传物质）保种体系，提升遗传资源保护安全性。优化良种扩繁场布局，支持核心种业企业培育，推行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化为导向，产学研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模式，健全完善湖羊、奶牛、白鹅、蜜蜂等品种育繁推一体化体系。到2025年，全市种畜（禽）场达13家，年提供优质种猪1万头、优质苗禽3000万羽，嘉兴黑猪新品种力争通过国家鉴（审）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三）推动特色畜禽发展。围绕“六畜兴旺”，加快畜牧“土特产”发展。以嘉兴黑猪为重点，推进“白改黑”，实现含嘉兴黑猪血统优质生猪年出栏量达15万头。提升湖羊产业层次，推广立体养殖模式和自动化养殖设备，年出栏500只以上规模化比例达50%。创新家禽养殖“公司+村集体+农户”合作共富模式，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拓宽共富渠道。做精做优蜜蜂产业，打造以平湖为中心的长三角蜜蜂授粉技术示范区。依托嘉善、平湖、桐乡等地，做大做强实验兔、实验鼠等产业，打造全国实验动物重要供应基地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域适度发展奶牛、兔、梅花鹿、鹌鹑等特色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四）推进畜牧业绿色生产。落实养殖主体责任，推动种养结合、节水节料、节能减碳、秸秆饲料化等技术集成应用和设施设备改造。强化臭气治理过程监管，推动建设治污设施在线监控或视频监控，解决养殖异味、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问题，探索研发国内首条生猪全产业链生态养殖系统。健全动物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，逐步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。到2025年，建成全省唯一的全国畜牧业绿色低碳专家服务流动工作站，动物诊疗机构、兽医实验室及动物饲养场等产生单位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五）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加快小型屠宰场点关停并转，积极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，加快推进牛羊定点屠宰，深化家禽集中屠宰杀白上市工作。推进屠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，支持屠宰企业、物流配送企业完善低温分割车间、冷库、冷藏运输车等冷链设施建设。到2025年，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压减到10家以内，建成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4家、牛羊定点屠宰厂4家、家禽屠宰企业3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压实属地、部门、主体三方责任，强化监测预警，统筹做好畜禽（犬、猫）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。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，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积极培育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。推动省际检查站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兽医实验室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，开展养殖场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创建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，发挥辖区内3个省际检查站防疫屏障作用，严防外疫传入，守牢浙江“北大门”。到2025年，建成省级非洲猪瘟、布病无疫小区4家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1家，二级生物安全兽医实验室12家；新建无害化处理中心1家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 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编办）

（七）做优做强饲料产业。巩固宠物饲料产业优势，发挥正大、嘉吉等知名企业带动作用，打造全国宠物饲料产业示范区。加快绿色环保饲料、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，开展豆粕减量替代和低蛋白日粮配方试点行动，推广减量替代标准和技术路径，促进饲料粮节约降耗。深化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与饲料环保化（以下简称“两化”）行动，实现规模养殖场“两化”技术应用全覆盖，严厉打击饲料兽药违法违规行为，不断提升畜产品品质。到2025年，力争饲料产量达到160万吨，产值突破80亿元；培育知名宠物饲料品牌5个；开展“两化”行动单位240家以上，兽用抗菌药使用量综合减少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）

（八）持续深化产业融合。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精深加工水平，做强黑猪肉粽、嘉兴酱鸭等特色系列美食。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销售网络，全域流量营销，提升“膳博士”“大不同”等品牌影响力，扩大“味德丰”“宏达烧鸡”等品牌知名度，引导骨干龙头企业积极争创“浙江农产”品牌。创新经营模式，重点建设“牛花花小镇”“猪猪星球”等一批特色鲜明的科普教育、文化体验、美食展销基地，推动产业与休闲观光、研学教育、餐饮康养等深度融合。挖掘畜牧文化资源，推动嘉兴黑猪、湖羊等特色文创产业发展，激发畜牧业发展新活力。到2025年，创建数字牧场、未来牧场15家以上，建立牧旅融合基地10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压实主要畜禽产品稳产保供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畜牧业生产实际，明确本地区畜牧业发展目标、任务清单，稳定长效支持政策，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。研究制定嘉兴黑猪产业发展政策措施。强化用地保障，依法依规实施环评审批和备案，落实好畜禽养殖、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及税费优惠措施。统筹相关政策资金，加大对畜牧产业发展、粪污（臭气）综合治理、动物防疫等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。强化金融支持，综合运用政策性保险、贷款贴息等手段，提高主体抗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）

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健全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体系，充实官方兽医队伍。引进畜牧兽医领域专业紧缺型人才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，培养一支高素质、职业化的专业人才队伍，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委编办）

（四）强化督导服务。健全考核机制，将生猪稳产保供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，形成工作闭环，确保各方责任落实到位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、各个目标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附件：嘉兴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指标表（2025-2027年）

附件

嘉兴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指标表

（2025-2027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务指标  县（市、区）  （市、区） | 嘉兴市 | 南湖区 | 秀洲区 | 嘉善县 | 平湖市 | 海盐县 | 海宁市 | 桐乡市 | 实施期限 |
| 能繁母猪存栏量（万头） | 3 | 0.52 | 0.32 | 0.23 | 0.23 | 0.65 | 0.45 | 0.6 | 2025年 |
| 生猪年出栏量（万头） | 40 | 6 | 4 | 4 | 4 | 7.5 | 7 | 7.5 |
| 家禽年出栏量（万羽） | 3500 | 220 | 150 | 55 | 125 | 1700 | 960 | 290 |
|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（个） | 2 | / | / | / | / | 1 | / | 1 |
| “浙系畜禽”产业集聚区（个） | 3 | / | / | / | / | 1 | 1 | 1 |
| 省级以上非洲猪瘟、布病无疫小区（家） | 4 | / | / | / | / | 2 | 1 | 1 |
| 猪场提能项目（个） | 10 | 5 | 1 | / | / | 1 | 1 | 2 | 2027年 |
| 家禽提质项目（个） | 9 | 1 | 1 | 1 | 1 | 2 | 2 | 1 |
| 湖羊提档项目（个） | 10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4 |